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1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 年 04 月 16 日,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益生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04 月 05 日通过通讯方式送达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到董事七人,实到董事七人。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曹积生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注销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注销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对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发表了法律意见书,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情况: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巩新民先生、纪永梅女士、楼梦良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关于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股票期权行权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对股票期权行权事项发表了法律意见书,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04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2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 年 04 月 16 日,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生股份")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04 月 05 日通过通讯方式送达给监事。会议应到监事三人,实到监事三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任升浩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注销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及公司《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事项。

《关于注销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对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发表了法律意见书,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按照公司《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行权期正常行权。

《关于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对股票期权行权事项发表了法律意见书,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04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3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益生股份")于 2020 年 04 月 16 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17 年 03 月 08 日,益生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就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17 年 03 月 08 日,益生股份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公司已将激励对象名单通过公司网站予以公示,并于 2017 年 03 月 21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17 年 03 月 24 日,益生股份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17 年 03 月 28 日,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益生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确定 2017 年 03 月 28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182 名激励对象授予 1,401.00 万份股票期权。预留部分的授予日由董事会另行确定。

6、2017 年 03 月 28 日,益生股份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7、2017 年 05 月 17 日,公司完成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益生 JLC2,期权代码:037735,股票期权授予日:2017 年 03 月 28 日,股票期权授予对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等共 182 人,股票期权授予数量:1,401.0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33.10 元/股。

8、2018 年 04 月 25 日,益生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达到第一期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 560.40 万份,注销 10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68.40 万份,注销失效的预留股票期权 299.00 万份。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原来的 1,401.00 万份变更为 772.20 万份,激励对象人数由 182 人变更为 172 人。

9、2019 年 02 月 18 日,益生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达到第一期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共计 36.60 万份。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原来的 772.20 万份变更为 735.60 万份,激励对象人数由 172 人变更为 162 人。

10、2019 年 04 月 23 日,益生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五章(七)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的规定及 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数量由 735.60 万份调整为 1,250.52 万份,行权价格由 33.10 元/股调整为 19.35 元/股。

11、2019 年 05 月 13 日,益生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注销 4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16.32 万份。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原来的 1,250.52 万份变更为 1,234.20 万份,激励对象人数由 162 人变更为 158 人。

12、2019 年 10 月 30 日,益生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五章(七)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的规定及 2019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19.35 元/股调整为 19.05 元/股。

13、2020 年 03 月 18 日,益生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五章(七)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的规定及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数量由 8,611,250 份(其中包括第二期尚未行权完毕的股票期权数量 2,440,250 份及第三期尚未开始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 6,171,000 份)调整为 14,639,125 份(其中包括第二期尚未行权完毕的股票期权数量 4,148,425 份及第三期尚未开始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 10,490,700 份),行权价格由 19.05 元/股调整为 10.62 元/股。

二、本次股票期权注销情况及原因

2020 年 04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中股票期权的原 3 名激励对象已不在公司任职,根据公司《关于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该 3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407,490 份,由公司注销。

经过此次变更后,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原来的 10,490,700 份变更为 10,083,210 份,激励对象人数由 158 人变更为 155 人,其它不变。

三、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不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经营团队勤勉尽责,公司管理经营团队将继续尽全力履行职责,尽全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事项。

2、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及公司《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同意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事项。

五、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益生股份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合法、有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就本次注销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及股份注销登记程序。

六、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监事会决议。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04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4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符合本次行权条件的 155 名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 10,083,210 份,行权价格为 10.62 元/份。

2、本次股票期权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3、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4、本次行权事宜需在有关机构的手续办理结束后方可行权,届时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益生股份")于 2020 年 04 月 1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17 年 03 月 08 日,益生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就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17 年 03 月 08 日,益生股份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公司已将激励对象名单通过公司网站予以公示,并于 2017 年 03 月 21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17 年 03 月 24 日,益生股份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17 年 03 月 28 日,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益生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确定 2017 年 03 月 28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182 名激励对象授予 1,401.00 万份股票期权。预留部分的授予日由董事会另行确定。

6、2017 年 03 月 28 日,益生股份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7、2017 年 05 月 17 日,公司完成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益生 JLC2,期权代码:037735,股票期权授予日:2017 年 03 月 28 日,股票期权授予对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等共 182 人,股票期权授予数量:1,401.0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33.10 元/股。

8、2018 年 04 月 25 日,益生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达到第一期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 560.40 万份,注销 10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68.40 万份,注销失效的预留股票期权 299.00 万份。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原来的 1,401.00 万份变更为 772.20 万份,激励对象人数由 182 人变更为 172 人。

9、2019 年 02 月 18 日,益生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注销 10 名已离职(或退休)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共计 36.60 万份。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原来的 772.20 万份变更为 735.60 万份,激励对象人数由 172 人变更为 162 人。

10、2019 年 04 月 23 日,益生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五章(七)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的规定及 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数量由 735.60 万份调整为 1,250.52 万份,行权价格由 33.10 元/股调整为 19.35 元/股。

11、2019 年 05 月 13 日,益生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注销 4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16.32 万份。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原来的 1,250.52 万份变更为 1,234.20 万份,激励对象人数由 162 人变更为 158 人。

12、2019 年 10 月 30 日,益生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五章(七)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的规定及 2019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19.35 元/股调整为 19.05 元/股。

13、2020 年 03 月 18 日,益生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五章(七)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的规定及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数量由 8,611,250 份(其中包括第二期尚未行权完毕的股票期权数量 2,440,250 份及第三期尚未开始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 6,171,000 份)调整为 14,639,125 份(其中包括第二期尚未行权完毕的股票期权数量 4,148,425 份及第三期尚未开始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 10,490,700 份),行权价格由 19.05 元/股调整为 10.62 元/股。

14、2020 年 04 月 16 日,益生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注销 3 名已不在公司任职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407,490 份。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期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原来的 10,490,700 份变更为 10,083,210 份,激励对象人数由 158 人变更为 155 人。

二、董事会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的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1、等待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自授予日起满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可申请行权的比例为所获期权总量的 30%。截至 2020 年 03 月 28 日,公司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的等待期已届满。

2、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序号	行权条件	是否达到行权条件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	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第三个行权期,公司 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 13,000 万元。	公司 2019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75,209,364.60 元,满足行权条件。
4	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以上。	2019 年度 155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达标,满足行权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安排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

2、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

姓名	职务	截至目前存续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占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本期可行权@数量(份)
巩新民	董事、副总裁	346,800	3.44%	346,800
纪永梅	董事、副总裁	346,800	3.44%	346,800
楼梦良	董事	346,800	3.44%	346,800
林杰	副总裁、董秘、财务总监	260,100	2.58%	260,100
郝文建	总裁助理	95,370	0.95%	95,37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 151 人		8,687,340	86.15%	8,687,340
合计		10,083,210	100%	10,083,210

注:1、2020 年 03 月 19 日公司实施 2019 年度权益分派,公司对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数量、价格进行调整;

2、上表所列的本期可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确认数为准;

3、本表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3、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10.62 元/份。

4、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期限: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手续办理完成日起至 2021 年 03 月 27 日止。

5、可行权日: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本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四、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

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所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五、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和缴纳方式

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所得税的缴纳采用公司代扣代缴的方式。

六、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处理方式

根据公司《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必须在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在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未行权或未全部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七、本次行权的影响

1、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结束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2、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155 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10,083,210 份。如果全部行权,预计公司净资产将因此增加 107,083,690.20 元,其中:总股本增加 10,083,210 股,资本公积增加 97,000,480.20 元,从而影响公司 2019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将下降 0.0226 元,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的影响非常小。具体影响数据以经会计师审计的数据为准。

3、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由于在可行权日之前,公司已经根据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将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上述会计处理造成影响,即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八、其他事项说明

1、参与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内可行权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共 5 名,分别为巩新民先生、纪永梅女士、楼梦良先生、林杰先生、郝文建先生。

经自查,在公告日前 6 个月内,公司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与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自主行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行权数量(股)	行权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1	巩新民	董事、副总裁	346,800	0.035
2	纪永梅	董事、副总裁	346,800	0.035
3	林杰	副总裁、董秘、财务总监	260,100	0.027

注:1、参与此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楼梦良先生、郝文建先生于 2020 年 02 月 13 日起分别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任职后至本公告日前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2、因公司 2020 年 03 月 19 日实施 2019 年度权益分派,公司对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2、本次激励对象行权资金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股权激励计划获取股票期权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九、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

2、我们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包括公司整体业绩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其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对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行权安排(包括行权条件、行权价格、行权期限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承诺不向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本次行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本次行权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我们同意激励对象在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三个行权期内行权。

十、监事会核查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按照公司《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行权期正常行权。

十一、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认为:益生股份已就本次行权事项履行了相关批准程序,公司本次行权事项的具体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行权事项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等义务。

十二、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监事会决议。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04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742 证券简称:三圣股份 公告编号:2020-24 号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 2020 年 4 月 16 日,潘先文先生、周廷娥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74,218,72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3.48%。其中,累计被质押的股份 262,50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95.73%,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潘先文先生及股东周廷娥女士函告,获悉其将所持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及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潘先文	是	2,800,000	1.31%	0.65%	否	否	2020 年 4 月 16 日	2020 年 7 月 15 日	深圳市高新投保证担保有限公司	个人资金需求
周廷娥	非第一大股东,为一致行动人	16,600,000	53.16%	3.84%	否	否	2020 年 4 月 16 日	2021 年 4 月 16 日	曲立荣	个人资金需求

注:本次质押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不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原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潘先文	是	2,800,000	1.31%	0.65%	2019 年 7 月 15 日	2020 年 4 月 16 日	深圳市高新投保证担保有限公司
周廷娥	非第一大股东,为一致行动人	21,223,816	67.97%	4.91%	2019 年 9 月 25 日	2020 年 4 月 14 日	重庆市南岸区金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 2020 年 4 月 16 日,潘先文先生、周廷娥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潘先文	213,294,910	49.37%	206,200,000	206,200,000	96.67%	47.73%	0	0	0	0
周廷娥	31,223,816	7.23%	31,223,816	26,600,000	85.19%	6.16%	0	0	0	0
潘呈恭	29,700,000	6.88%	29,700,000	29,700,000	100%	6.88%	22,275,000	75.00%	0	0
合计	274,218,726	63.48%	267,123,816	262,500,000	95.73%	60.76%	22,275,000	8.49%	0	0

注:潘呈恭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9,700,000 股,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7,425,000 股,限售股(高管锁定股)22,275,000 股。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本次质押股份为新增质押及解除质押,不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截至 2020 年 4 月 16 日,潘先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 139,700,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50.9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2.34%,对应融资余额为 35,000 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 262,500,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95.7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60.76%,对应融资余额为 71,000 万元。目前潘先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或其他融资。

除已披露的资金占用(本金及利息已足额偿还)、薪酬及分红、为公司融资无偿提供担保等,潘先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一年一期不存在与公司资金往来、关联交易、担保等重大利益往来情况,也不存在其他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重大影响。

潘先文先生、周廷娥女士、潘呈恭先生均为中国公民,住址为重庆市北碚区。潘先文先生最近三年曾任公司董事长,潘呈恭先生现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周廷娥女士在公司相关关联方任法人、执行董事等职务。潘先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的原因及融资用途主要为以下二个方面:一是个人其他附属企业项目投资建设需要,如红豆杉种植及提取项目,压延铜箔、健康养老、休闲旅游项目等;二是为公司并购贷款无偿提供担保。因股市行情波动进行了多次补充质押、展期及新增质押融资等,形成了高比例质押股份的情况。

截止目前,潘先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的股份尚不存在平仓风险,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公司已提示其目前股份质押率较高的风险,其表示已关注到相关情况,并将妥善统筹资金安排,通过积极调整附属企业融资结构等多种方式,降低其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率。如若后续二级市场进一步剧烈波动导致有平仓的风险,将通过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保证金(处置对外投资等)、追加质押物(不动产等)以及与债权人和质权人协商增信等应对措施防范触发平仓风险,以保证公司股权的稳定。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权益变化及潜在处置风险情况,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8 日

证券代码:300110 证券简称:华仁药业 公告编号:2020-028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仁药业")全资子公司青岛华仁医疗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仁医疗")收到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医用外科口罩注册证内容

1、注册人名称:青岛华仁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2、注册人住所:青岛市崂山区株洲路 187 号

3、生产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株洲路 187 号 2 号楼、无菌医疗器械车间楼

4、产品名称:医用外科口罩

5、型号、规格:HRKWAS、HRKWAM、HRKWAL

6、结构及组成:由非织造布、熔喷过滤布、鼻夹、口罩带组成。包含两层非织造布、一层熔喷过滤布,鼻夹由 PVC 材料包裹镀锌铁丝构成,口罩带由弹性锦纶加氨纶组成,产品以非无菌形式提供。

7、适用范围:供临床医务人员佩带,覆盖住使用者的口、鼻及下颌,为防止病原体微生物、体液、颗粒物等的直接透过提供物理屏障

8、产品技术要求:鲁械注准 20202140414

9、核准日期:2020 年 4 月 16 日

10、有效期至:2021 年 4 月 15 日

11、备注:疫情急需,应急审评审批,核发注册证后三个月内须尽快补充生物学试验报告;本注册证有效期满后,须重新申请产品注册。

二、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注册证内容

1、注册人名称:青岛华仁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2、注册人住所:青岛市崂山